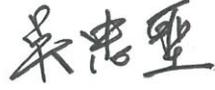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- 本機關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 - 三、本機關依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1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 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12年3月1日就職，未就任前(111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何宜真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^{註2}

機關首長：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^{註3}： (署名)

簽署日期^{註4}：112年4月26日